

#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编制预算报告)



项目名称：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民委员会

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委（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民委员会

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民委员会与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 3、预算建安费：约 4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造价咨询机构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酬金。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本工程建安费约 40 万元，工程预算编制费标准收费为 2000.00 元，即本工程预算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40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1320.75 元、税金：79.25 元、增值税税率 6%）。



五、甲方按要求提交编制《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预算书》所需要的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预算书》编制并递交甲方。

六、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预算书》编制并递交甲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工程项目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存贰份。

八、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4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蓝湾支行

户 名：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4444 1401 0400 04670



